

会议按照法定议程,作出了相应的决议,还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名。

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1日至14日在乐平剧院举行,出席会议代表345人。会议照例完成法定议程后,依法选举刘德意为新任市长,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名。

市一届人大六次会议于1997年12月14日至16日在乐平剧院举行,出席会议代表340人。会议除完成既定议程外还听取了市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一届人大代表变更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周学兰辞去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向市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备案的报告》,《关于接受白岗辞去乐平市科技副市长职务的决定向市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备案的报告》,《关于邬定华任乐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决定向市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备案的报告》,《关于撤销张发旺乐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向市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备案的报告》。

会议选举戴景沛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新任院长,还选举景德镇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103名。

乐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8年3月27日至31日在乐平剧院举行,出席会议代表264名。会议照例完成法定议程,还作出《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依法选举乐平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21名,李金香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家珏、徐有根、胡家根、张石根为副主任。选举占勇为市长,梅峰、姜宗炎、胡巧正、向心丹、孙艳峰为副市长;选举戴景沛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俞桂模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9日至12日在乐平剧院举行,出席会议代表263名。会议照例完成法定议程后还依法增选景德镇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3名,补选乐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1名。

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于2000年3月11日至14日在乐平剧院举行,出席会议代表262名。会议照例完成了法定议程,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第三节 代表议案、建议、意见和代表视察

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 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期间,代表就行政执法、社会事务等事项提出议案、建议、意见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代表的权利,是其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形式。

乐平县八届人大一至三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共提出议案(包括建议和意见,下同)767件。其中“狠刹不正之风”、“开展尊师重教活动”、“治理城区南内河”等项议案影响比较大,县人民政府及其下属机构都予以及时办理落实,对促进廉政建设,形成尊师重教风尚作用明显。

乐平县九届人大一至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议案438件,其中“加强淘金管理,制止乱淘金毁坏农田、堵塞河道”、“抢修城区防洪石堤”、“严厉打击拦车抢劫犯罪”等项议案广泛代表了人民的心声。

乐平县十届人大一至三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共提出议案489件。其中“要求搬迁造纸厂”、“建议开发洪岩旅游区”、“加强社会治安”等项议案,表达了广大群众对城区环境保护、发展旅游经济、促进社会安定的深切关注。

乐平市一届人大一至五次会议期间(六次会议未提出议案、建议和意见),代表们共提出575件议案。其中“要求教育局统管全市中小学教师工资”、“整顿市容市貌”、“要求改善人民医院环境”、“搞好城市总体规划”、“整顿城乡文化娱乐市场”、“治理公路‘三乱’”等项议案广泛